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30010 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维信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或标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08 亿元、16.17 亿元和 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0 亿元、-9.29 亿元、-1.91 亿元；（2）由于部分客户对于同个生产体系内的供应商均使用同一个供应商代码进行管理，标的资产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向部分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由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项目团队共同对接终端客户需求，上市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商务合同并向标的资产收取固定比例服务费；（3）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8%、65.24%、95.39%，标的资产部分应收上市公司的货款存在逾期情形，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支付相应利息。同时，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第二大供应商，主要向标的资产销售原材料及服务。2023 年一季度，受消费电子市场未完成恢复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48.38%，但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4）2019 年 6 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上市公司许可标的资产长期使用该合同专利清单中的全部 4,128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费用为 20 亿元，无固定期限；（5）截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建设完成昆山 G5.5 产线（产能 1.5 万片 / 月）和固安 G6 全柔产线（产能 1.5 万片 / 月）两条 AMOLED 面板生产线，报告期内上述产线良率、稼动率稳步提升。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收取服务费比例及逾期货款利息的收取标准及制定依据，报告期内服务费比例是否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支付货款逾期的原因及逾期货款是否构成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终端客户是否按时向上市公司支付货款，以及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共同对接终端需求”下签订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应用机型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均具备供应能力的产品订单，如有，进一步披露相关订单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的分配情况和分配标准，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向同一终端客户供货的情形，终端销售区分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同类产品的依据，并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需求波动、AMOLED 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与出货量的波动、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等，披露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收入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以做高业绩的情形；（3）结合 AMOLED 市场容量及竞争程度，行业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下游行业客户的特点及其供应商导入门槛，标的资产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客户集中度和所处市场地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客户拓展障碍以及未来市场开拓的可行性；（4）结合前述问询事项以及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 AMOLED 产品的差异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人员及主要技术来源情况，上市公司许可专利在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中的应用程度及重要程度，以及标的资产自身的业务承接及执行能力、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等，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前述事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标的资产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及对上市公司的依赖性、上市公司自建 AMOLED 面板生产线的产能爬坡及终端销售情况、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和技术重合情况、本次收购成本等，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同时运营多条未实现盈利产线的能力和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1）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同时为标的资产的前五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标的资产主要向其采购模组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16.29%、28.44%和 38.09%；（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广州国显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46.33 万元、76.53 万元和 0 元，各报告期末应收广州国显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6,290.14 万元、9,629.00 万元和 4,433.47 万元；（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共计 70,462.48 万元，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98.06%，主要系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子公司集采平台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签订了预计采购金额为 3 亿元和 7 亿元的《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委托其进行集中采购所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4）2022 年，由于标的资产生产线建设及生产进度受到影响，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转让部分设备，涉及金额 51,834.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上市公司的设备转让款余额为 46,858.22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广州国显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模组加工量、每片固定加工费及支付的原材料费等，模组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与标的资产的产品出货量是否匹配，并结合上市公司等其他客户向广州国显采购服务的价格及市场可比价格，披露上述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标的资产是否对广州国显外协服务存在重大依赖，如存在，是否有替代外协服务供应商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标的资产与广州国显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广州国显同时为标的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标的资产应收广州国显款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应收账款余额超过销售金额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通过上市公司集中采购的原材料种类、数量、单价和金额，并结合标的资产直接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上市公司集团内其他子公司通过集采平台的采购价格、第三方主要合同条款及交易价格、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披露标的资产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4）结合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拟定采购原材料的种类数量与交付时间、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爬坡情况、生产计划对应原材料的需求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向集采平台预付 10 亿采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向集采平台预付采购款的情形，预付采购款后 1 年未结算的原因、商业实质及是否构成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安排是否符合标的资产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的进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5）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转让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账面金额，转让价格，转让损益，付款安排等，并披露设备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和付款安排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第 6 代全柔 AMOLED 产线项目于 2020 年底实现产品点亮，2021 年实现产品交付，2021 年至 2023 年 1-3 月产能分别为 1.5 万片、2.0 万片、2.6 万片，投片量分别为 3.65 万片、5.80 万片、2.36 万片，产量分别为 123.45 万片、600.41 万片、147.01 万片。随着产能爬坡和产线稼动率提升，2023 年 1-3 月标的资产实现综合毛利扭亏为盈，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4.75%；（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系“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6,627.91 万元、2,202,979.46 万元、2,235,397.4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99%、65.49%和 66.55%，上述生产线未转固的原因系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87.76 万元、105,662.92 万元和 40,161.6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2,798.65 万元、129,775.24 万元和 38,254.81 万元，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67,794.53 万元、104,070.64 万元和 33,967.54 万元；（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费用分别为 138,339.59 万元、99,383.37 万元和 24,942.05 万元，主要由材料和模具、人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动力费构成；（5）标的资产 2022 年和 2023 年一季度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923.33 万元和 -7,401.13 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为标的资产 2022 年新增确认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57 亿元，2023 年一季度确认 4 亿元可抵扣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资产未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确认金额分别为 0.30 亿元和 8.11 亿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投片量、产量之间的匹配换算关系，并结合上市公司昆山 G5.5 产线和固安 G6 全柔产线投产后的产能爬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线稼动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 2021 年起实现对客户交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产能和良率水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产能和良率指标、上市公司昆山 G5.5 产线和固安 G6 全柔产线转固标准及转固时点的产能和良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线从点亮到转固所需时间等情况，披露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标的资产“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 AMOLED 单位成本是否发生变动，如是，进一步披露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结合上述问题及报告期内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的分配原则、研发费用与研发成果应用的匹配性等，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将成本费用归集在研发费用降低营业成本做高毛利率的情形；（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购计划制定的过程和依据，是否与实际生产匹配，截至回函日原材料的领用消耗情况、未耗用原材料的库龄，并结合标的资产原材料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生产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材料积压的情形；（3）标的资产在 2020 年、2021 年未确认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和 2023 年一季度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依据和计算过程，标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资产基础法下通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厚估值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 亿元、10.57 亿元。在收益法预测中，预计标的资产 2023 年至 2027 年收入从 458,932.50 万元增长至 1,526,153.52 万元，较报告期实现大幅增长；（2）在收益法预测中，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资产的出货量从约 1,760 万片增长到约 4,500 万片，综合良率从 83%-88%提升至 89%-92%，在 2025 年达到 88.81%的稼动率水平；（3）预测标的资产手机面板产品的价格时，按照同一型号产品价格在预测期内逐年下降的方式进行预估，针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已经实现量产销售收入的产品型号，每年价格按照下降 0.5%至 5%进行预测；（4）2023 年至 2027 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从 22.16%增长至 27.34%；（5）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为 9.74%。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第 6 代全柔 AMOLED 产线报告期内产能、稼动率和良率水平，未来产能爬坡计划，2025 年达到 88.81%的稼动率水平和 2023 年至 2025 年良率提升至 89%-92%的预测依据，上市公司昆山 G5.5 产线和固安 G6 全柔产线投产后产能爬坡、稼动率和良率变动情况，标的资产预测期出货量与产能的匹配性，市场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出货量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AMOLED 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更新迭代周期、议价能力、市场容量及供需情况、销售合同中的定价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未来每年销售单价按照下降 0.5%至 5%进行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4）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等项目披露营业成本预测表及预测的依据，并结合标的资产原材料历史价格及外协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等，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近期同行业可比案例、行业分类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选取的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前述参数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变动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1,396.67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595.66 万元和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801.01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源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增值，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自维信诺购买的 AMOLED 产品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组合及账面未记录的合肥维信诺自主研发的 AMOLED 显示器件生产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对该等专利技术进行评估；（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存货评估价值为 28,678.82 万元，增值率 1.18%。标的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一季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69.77 万元和 671.31 万元；（3）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603,964.30 万元，高于收益法评估值 1,549,644.21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评估过程，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法中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可比地块的选择依据、相关调整系数的取值依据等，并结合上述因素披露土地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2）标的资产对自上市公司购买的 AMOLED 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摊销金额、摊销方式及年限等，并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对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收益额、更新替代率、提成率等主要参数取值依据、折现率取值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差异的原因等，披露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评估基准日存货的构成、库龄、账面金额、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价值，并结合存货的销售周期、评估基准日后的实际销售情况、销售价格、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披露对存货的评估是否谨慎合理；（4）结合标的资产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主要工艺水平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市场认可度、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可行性、投产后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改善预期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量化分析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的依赖、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来年度业绩改善的可行性、产能爬坡及稼动率和良率提高的可实现性、终端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等，披露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于收益法评估值的情况下，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资产减值的风险，本次评估定价是否公允。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2018 年 9 月，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交易对方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同上市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向标的资产出资，按照实缴资本计算，增资完成后前述主体分别持有标的资产 20.32%、41.18%和 20.32%股权；（2）本次交易分别向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兴融公司收购标的资产 10.30%、10.30%和 20.32%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收购 9.27%、9.27%和 9.27%的股权，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3）交易完成后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兴融公司均持有上市公司 12.34%的股权，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稀释至 13.45%，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 12 月，交易对方向标的资产增资的背景，本次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持有期收益、退出时点、退出方式、退出价格”等类似条款或约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就前次增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过程和依据，剩余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3）除已披露情况外，各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4）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财务和经营事项决策机制、董事会席位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前后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现有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及旗舰智能手机市场，目前已经为国内多家知名客户供货；（2）标的资产在折叠、卷曲、异形等创新产品方面，具备先进技术布局及量产能力，可适应更高端的终端应用场景，业内竞争优势明显，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主流产品的全品类覆盖，承接客户的旗舰机型的订单。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创新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终端客户、应用机型、应用机型价格、“折叠卷曲”等功能的实现情况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在定价、应用机型、创新功能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定位于高端及旗舰智能手机市场”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主流产品的全品类覆盖，承接客户的旗舰机型的订单”、标的资产创新产品“适应更高端的终端应用场景”的具体判断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共有 20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 14.83 万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为竣工验收备案未完成，尚不具备办理条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尚未获取产权证书房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占比，预计完成竣工验收、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前述权属瑕疵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解决权属瑕疵是否需支付费用，如是，请披露相关费用的承担方。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1）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0 亿元、17.81 亿元和 12.8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68 亿元、22.60 亿元和 24.30 亿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3 亿元、9.19 亿元和 11.45 亿元；（2）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 215.78%，主要系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47.78 亿元；（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2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并披露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和理财金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货币资金或理财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2）标的资产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利率、到期日等，并结合标的资产后续资金需求情况、借款的偿还计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及存在大额银行理财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芯屏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重组报告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等事项。

请上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芯屏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同时，请上市公司关注重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在 30 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至迟在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问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2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罗付岩先生因工作安排委托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罗付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付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及时间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鉴于独立董事罗付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焕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6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焕峰先生简历：

刘焕峰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教授，1995 年取得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2010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已退休，退休前为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财务管理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数部，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MBA）导师、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国务院学位办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广西会计学会理事、曾任桂林理工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嘉德股份 837331）独立董事。

刘焕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焕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2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提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12:00，下午 13:00 -17:00。

3. 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dsh@sanjin.com.cn

5.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5，投票简称：“三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 至 06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dechang-moto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ppt://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

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包建亚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27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 至 06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dechang-moto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4-6269 9962

邮箱： info@dechang-mo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的名称以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引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全资子公司变更涉及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引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QC5M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21 号 1 幢 4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3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及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29、临 2023-034）。公司拟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两家权属公司的控股权，即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鲁西矿业”）51%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51%股权（“本次交易”）。为便于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鲁西矿业和新疆能化的相关信息，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有关项目进展说明如下：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公告》，鲁西矿业及新疆能化现有核定煤炭生产能力合计为 3,989 万吨 / 年。

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四号露天矿一期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相继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采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意见的认定》（新自然资三合一审发[2023]00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 10.0Mt/a 及配套选煤厂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新发改环资[2023]311 号）。根据新疆能化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按照目前进度，四号露天矿一期项目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于 202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四号露天矿一期项目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建设煤矿项目，并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印发的《关于新疆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3]117 号）。根据上述批复，四号露天矿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5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建设规模为 1,000 万吨 / 年。

四号露天矿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鲁西矿业及新疆能化合计核定煤炭生产能力将达到约 5,000 万吨 / 年。目前四号露天矿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储备煤矿项目，按照四号露天矿的资源禀赋和开发规划，在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进一步提升煤炭生产能力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近日获得 2 笔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4,025,949.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1	增值税退税	税务局	601,594.73	2023 年 6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	增值税退税	税务局	3,424,354.72	2023 年 6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合计			4,025,949.4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25,949.45 元，公司拟将该笔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3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509,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6%；本次解除质押 135,000,000 股后，莲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180,509,529
持股比例	10.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莲泰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配售 1,900,265 张，占发行总量的 61.30%。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的通知，告知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杨伟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沃转债”合计 333,224 张，占“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 10.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伟	364,224	11.75%	183,224	5.91%	181,000	5.84%
郑立成	262,884	8.48%	-	-	262,884	8.48%
赵国权	317,688	10.25%	50,000	1.61%	267,688	8.64%
郑小军	284,575	9.18%	50,000	1.61%	234,575	7.57%
叶建阳	165,565	5.34%	50,000	1.61%	115,565	3.73%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47	1.96%	-	-	60,647	1.96%
合计	1,455,583	46.95%	333,224	10.75%	1,122,359	36.21%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